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加拉太书查经
第二季、二零一一年
第三课：使徒之间的冲突，以及因信称义
(经文：二 11~21)

重点与问答

1. **人、事、时、地、物：**发生在叙利亚的安提阿；现场的主角包括使徒彼得、使徒保罗、巴拿巴等，而远在耶路撒冷的雅各则成了幕后之背景人物，人虽不在现场，却直接关涉影响到所发生的事件；极可能就发生在众人前往耶路撒冷出席大会(参看徒十五)之前不久；表面上看，好像只是犹太信徒该不该与外邦信徒一同坐席吃饭的讲究；但是，从整个福音的真理来看，则直接引发了「因信称义」或者「因行律法称义」的信仰立场的争执。
2. **加二 16：**
 - i. 首先，「称义」这个字眼首次出现在加拉太书里；其动词三次被用在第 16 节里，一次被用在第 17 节；而其名词则有一次被用在第 21 节内。
 - ii. 其次，「律法」一词也头一次被提到；而且一连用了三次；三次的用法和含义都相同，都在强调律法根本无法构成救恩的系统，「行律法」不能使人在上帝面前称义。
 - iii. 另外，「信」这个字也第一次出现在书信中。
3. 按照保罗在第 16 节里的说法，彼得和保罗都知道、也都相信「因信称义」的福音真理。换言之，「因信称义」的信息并非只有保罗传扬，也不是保罗的“专利”。不论是彼得，这位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，也不论是保罗，这位为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作使徒的，都知道、都相信、也都传扬这「因信称义」的道理。〔在保罗和巴拿巴第一次的宣教旅程中，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之犹太会堂内，对着自己的同胞和那些外邦的虔诚人讲道，在讲道的结尾保罗就提到“你们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称义

的事上信靠这人，就都得称义了。”（徒十三 39）。从圣经里的记录来看，在新约中最早提到「因信称义」的福音真理，就在此节里。】

4. 第 16 节的内容可分成三个段落：

- i. 首先是关乎认知的层面，即“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”；
- ii. 之后是关乎信仰上的实践与经验上的印证之层面，即“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”；
- iii. 最后，则是引用旧约中诗篇第一百四十三篇第 2 节的经文，以陈述一句类似教义真理的口吻，作一总结。

5. 第 16 节的最后一小段说到：“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亦即，没有人能靠行律法称义。反过来说，则意味着每一个人在律法面前，都没有话可讲，（都被律法塞住了口）；以至於都伏在上帝的审判之下；因为也只有藉着律法，使我们对罪有充分的认识。这些都是保罗在罗马书第三章里所说的。

在保罗的书信中，类似的句子还出现过两次，分别在

- i. 罗三 20：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
- ii. 加三 11：“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上帝面前称义”；为什么呢？保罗引用经上的话，解说其理由，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他并进一步指出，“律法原不本乎信”。

6. 到底「称义」的涵义是什么？就是上帝透过祂的儿子耶稣基督，以神人之间中保的身份，完成救赎大工，在这样的基础上，把祂自己的义加诸在我们身上，称我们这些信祂儿子基督耶稣的人为义。并不是因为我们在伦理、操守上毫无瑕疵，赢取神的义；也不是因为我们在道德、品行上有所修为精进，以至得到上帝的青睐，称我们为义；（其实，说得准确点，在伦理、操守、道德、品行上会有所改变，渐渐向善、渐渐完全，乃是在被神称为义之后才开始的，也是必须有的一种「分别为圣」的渐进过程）。神称我们为义，完全是祂凭着自己的主权、把赦罪的恩典加诸在我们身上，使我们藉着信基督耶稣，被上帝称为义人，亦即祂不再定

我们为罪人；不但如此，祂更赐给我们权柄，作祂的儿女(参考罗三 23-26)。

7. **一个观察与推敲：**这卷书里所环绕的问题，其核心在於彼得和加拉太教会的众门徒们，都知道因信称义的道理，他们也在信仰的实践上，亲身印证了因信基督而被上帝称义的属灵经历，又有旧约圣经上的根据；不料，却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们仍把律法拉扯进来，同时还把自己摆在律法的框架之内。尤其是那些奉割礼的犹太“门徒”大力推销他们的主张，要外邦信徒也受割礼、遵守摩西律法等，以为透过这一途径，外邦人才可以得救，才可以达到坚固自己在基督里被称为义人的地位。试问：这样会产生出什么结果？个人认为会产生出底下可能的情况：
 - i. 首先，它暗示了基督救赎的不足性，“因信耶稣基督而使我们被称义”的义，并不足够，还须要加上靠摩西的律法和割礼等，补足所缺欠的。
 - ii. 而第二种可能的情况是，信了耶稣后，再靠着行律法，很自然地，只会使自己陷入一个矛盾的困境中，即一方面，自己因信耶稣基督而被神接纳、称义；另一方面，又想要照着律法上的要求行，结果根本无法靠行律法而称义；任何一个人在律法面前，只有成为一个罪人的分，即成了在律法之下被定罪的人。难道这不是一个矛盾？
 - iii. 但是，那些奉割礼的犹太信徒，反倒更振振有词地宣称，“你看，你说因信称义，可是，你的信基督耶稣，并没有使你真正的称义啊！你所谓的被称义，不够嘛！如果真被称义了，为什么一面对律法，马上就站不住脚，马上显出自己仍旧是个罪人。可见，信主之后，仍旧须要靠行律法、受割礼来成全…”
8. 到了第 18 节，保罗的意思乃是这样：透过传“因信基督耶稣而称义”的福音真理，我已经把“靠行律法称义”的观念拆毁了；如果，这个时候，我又把恩典与律法、信心与行为、基督与摩西，混为一谈的话，结果是我把摩西和律法带了回来，重建起要受割礼、行律法的“称义”之法，如此一路下去，那已经废掉的罪和死的律，岂不又被带了回来了？

9. 从第 19 节起到第 21 节，这是众所熟悉的一段经文；曾听滕近辉院长说过，整段经文中「我」字特多，可是字里行间，却最没有「我」自己的成分在内。另一方面，则有人说，这段经文里「我」字特多，分明是要强调所陈述的属灵经历，一定得「我」自己亲身走过、亲自经历过才算数！丝毫不得假借他人，或仅只停留在知识的层面而已。（个人倾向於后边的解释；即保罗按着实际属灵的经历和过程，很有层次地、很有条理地、也很合乎逻辑地把个中的觉悟、并经过的阶段，一一说清楚。）
10. 为什么说“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”？其中的含意为何？在第 16 节里，保罗早就说过“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”；从另一个角度来演绎他的话，我们可以这么说，“在律法之下，每一个人都被律法定罪。”因为「称义」与「定罪」刚好正反相对。日后，保罗在罗马书里，给了更多、更深入的阐述。
11. “叫我可以向神活着”——这句话的意思作如下解：「向神活」即以神的旨意来规范我们的生活，使我们在祂面前蒙悦纳。
12. 第 20 节的前半段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”是一句极其关键的话，我们应当如何理解？其实，这就是众所周知的「同死」的属灵经历。
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——这句话的意思作如下解：这就是指着「同活」的属灵经历说的。「同死同活」奠基在基督为我们死而复活之上；再通过神使我们与基督联合，把这—一个属灵的事实，成就在我们生命中。
13. 其实在这一整段里(直到第 21 节)，保罗所论述的重点在於：上帝的恩典表现在耶稣基督的救恩上；而基督耶稣的救赎的完全、完满、全备性，绝不须要再通过任何人，凭借任何事、或任何功劳，更无须靠行律法等等，使基督的救恩“更加”完备。加二 21 所说的，就是从反面、否定的口吻，陈述这一个重点。